

**鳳溪第一中學**  
**2016/17 年度**  
**攜帶水貨危機多 切勿以身試法**

敬啟者：

北區鄰近邊界，走私水貨情況猖獗，據聞有相關人士招攬學童攜帶水貨過關，甚或混有違禁品，並有學童因此被扣留檢控，本校對此非常關注。

根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號」的規定：進境居民攜帶超過 5000 元人民幣的個人自用進境物品；或進境非居民攜帶超過 2000 元人民幣擬留在中國境內的個人自用進境物品，海關會對超出部份的物品徵稅。如未依法向海關申報，可能會被扣留及罰款！事實上，「走水貨」的行為不但會影響正常的貿易經濟，更可能會觸犯有關法例。而水貨客本身也面對極大的危機，因為：

- 1) 貨品的來源不明
- 2) 貨品的實際狀況不明

曾經有罪犯利用電子產品包裹毒品，進行販毒的勾當。也有不法商人利用水貨客偷運冒牌貨或違禁品。這些都是極嚴重的犯法行為，後果不堪設想！

本校再次呼籲各位同學，應專心學業，萬勿為了一些小利，而遭到不法商人的利用，參與非法活動。也不要替陌生人攜帶任何貨品入境或出境。一旦被內地或本港海關或警方發現，輕則罰款，重則監禁。

本校嚴禁同學參與此類不法活動，如有發現，將依校規懲處，懇請 貴家長予以配合。

同學們遇到任何人士邀請參與此類活動，應向家長、老師或警方舉報求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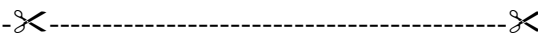
敬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著 貴子女於九月十二日交回班主任為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



fk1ss\_1617\_p015

**攜帶水貨危機多 切勿以身試法**  
**回條**

敬覆者：貴校來函有關「攜帶水貨」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此覆  
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

學生姓名 \_\_\_\_\_ 家長簽署 \_\_\_\_\_  
班 別 \_\_\_\_\_ 班 號 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